证券代码:688097 证券简称:博众精工 公告编号:2023-030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6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3年6月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豁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吕绍林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占公司董事人数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拟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41.19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不同意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 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88097 证券简称:博众精工 公告编号:2023-031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回购部分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1.19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及本次回购方案实施期间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3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2)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4)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予以转让。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1,213,887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73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2,427,774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464%。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1.19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41.19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52,101,750	79.25	354,529,524	79.79	353,315,637	79.5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2,204,040	20.75	89,776,266	20.21	90,990,153	20.48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流动资产632,788.42万元,总资产757,418.2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81,297.23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1.58%、1.32%、2.62%。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人民币10,000万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9.33%,货币资金为125,469.07万元,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暂无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问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后期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2023-034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关于为连云港富驰智造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及其资产抵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连云港富驰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提供担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余额共计人民币20,000.00万元(其中本次担保项下担保余额为0元)

●连云港富驰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签订《房地产抵押合同》,该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权额为人民币2.30亿元。本次抵押事项是《借款合同》(合同号:(2021)进出银(甬信合)字第1-037号)的补充事项,未新增最高债权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2023年6月9日,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证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或“债权人”)签订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连云港富驰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富驰智造”、“债务人”或“抵押人”)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或“抵押权人”)签订了《房地产抵押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为连云港富驰智造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3年6月9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签订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331983700ZGDB2023N00F),公司为连云港富驰智造与中国建设银行在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2023年6月9日起至2026年4月30日止,提供担保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注]	已审议的担保最高额度	本次最高债权限额	已提供担保余额
1	连云港富驰智造	30,000.00	5,000.00	20,000.00
合计		30,000.00	5,000.00	20,000.00

[注]:连云港富驰智造为公司持股75%的控股子公司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项下暂未发生借款事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连云港富驰智造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91MA21L8GL17

成立日期:2020年5月29日

法定代表人:郭灵光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注册地址: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盐池西路6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模具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金属结构制造;增材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软磁复合材料销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新型陶瓷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2、股权结构

连云港富驰智造为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3、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37,628.05万元,负债总额24,308.66万元,净资产13,319.39万元,营业收入9,026.70万元,净利润-214.70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于2023年6月9日签订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HTC331983700ZGDB2023N00F),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范围

(1)本保证的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等。

(2)主合同项下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债权人的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主合同签订期间,仍然属于本合同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主合同签订期间届满日的限制。

2、保证方式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4、保证责任

(1)如果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或者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的约定或法律规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债务人未按时足额履行,或者债务人违反主合同的其他约定,或者发生主合同项下危及债权人债权的情形导致债权人行使担保权利的,保证人应在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2)无论债权人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备用信用证等担保方式),不论上述其他担保何时成立、是否有效、债权人是否向其他担保人提出权利主张,也不论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也不论其他担保是否由债务人自己所提供,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均不因此减免,债权人均可直接要求保证人依照本合同约定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保证人承诺不会主张债权人应首先就债务人提供的物的担保或者其他担保人提供的担保实现债权,保证人同意债权人有权在各项担保中自主选择实现担保的顺序,保证人将不提出任何异议。

(3)如果在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主合同项下的债权仍未获完全清偿,则保证人承诺,其向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主张(包括预先行使)代位权或追偿权,不应使债权人利益受到任何损害,并同意主合同项下债务的清偿优先于保证人代位权或追偿权的实现。

(4)如果主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部分无效或被撤销,则保证人对债务人因返还财产或赔偿损失而形成的债务与债务人承担连带责任。

如果主合同被解除,则保证人对债务人因返还财产或赔偿损失而形成的债务继续在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除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外,债务人对债权人还负有其他债务的,保证人同意由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的约定指定债务人清偿债务的顺序;同时,保证人进一步同意债权人有权根据主合同的约定划收债务人在中国建设银行系统开立的账户中的人民币或其他币种的款项用于清偿任何一笔到期(含提前到期)债务。保证人的保证责任不因此发生任何减免。

5、其他条款

(1)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向债权人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方式解决。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2)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保证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及债权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连云港富驰智造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抵押情况

(一)抵押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与进出口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号:(2021)进出银(甬信保)字第1-017号),公司为连云港富驰智造与进出口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合同号:(2021)进出银(甬信合)字第1-037号)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提供担保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3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告编号:(临)2021-036。由于当时连云港富驰智造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借款合同》中约定待其拿到不动产权证书后与进出口银行另行签订《房地产抵押合同》。

2023年6月9日,连云港富驰智造与进出口银行签订了《房地产抵押合同》(合同号:(2023)进出银(甬信抵)字第1-006号),连云港富驰智造将其依法享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建筑物和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给进出口银行,该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权额为2.30亿元人民币,期限自2021年6月29日起至2027年12月21日。本次抵押事项是上述《借款合同》的补充事项,未新增最高债权额。

(二)本次抵押资产的基本情况

本次连云港富驰智造共抵押其拥有的7处不动产权,具体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书号	产权人	位置	名称	建筑面积(㎡)	土地用途及使用期限	宗地面积(㎡)
1	苏(2022)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88213号	连云港富驰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盐池西路6号	3号厂房	14,060.07	工业用地,使用期限2021年1月27日起2071年1月26日止	122,960.00
2	苏(2022)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88214号			2号厂房	14,067.56		
3	苏(2022)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88215号			办公楼、食堂	12,115.28		
4	苏(2022)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88216号			1号厂房	36,233.60		
5	苏(2022)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88217号			生活泵房、消防水池、泵房	480.9		
6	苏(2022)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88218号			垃圾房	311.62		
7	苏(2022)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88219号			危化品仓库	571.1		
合计					77,840.13		122,960.00

(三)抵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抵押人:连云港富驰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抵押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

鉴于连云港富驰智造与进出口银行于2021年6月29日签订了合同号为(2021)进出银(甬信合)字第1-037号的《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进出口银行为连云港富驰智造办理本外币贷款业务。作为抵押权人向债务人提供上述服务的先决条件之一,抵押人同意将其依法享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建筑物和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给抵押权人,以担保债务人按时足额清偿其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

1、抵押及抵押担保的范围

(1)抵押人在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权为固定资产类贷款,金额为2.30亿元人民币,期限自2021年6月29日起至2027年12月21日。

(2)抵押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包括:

1)抵押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抵押权人偿还和支付的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融资款项或其他应付款项、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及其他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

2)抵押权人为实现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费用等)以及抵押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

2、违约事件

下述每一事件及事项均构成抵押人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事件:

(1)债务人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清偿欠付抵押权人任何款项或主合同项下发生任何其他违约事件或由于任何原因使被担保债务提前到期。

(2)抵押人在本合同项下所作的声明或保证被确认是不正确的、不真实的或是具有误导性的,或抵押人违反或拒绝履行在本合同项下作出的任何承诺。

(3)抵押人擅自转让、出售、出租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抵押物,或对抵押物的任何部分的权益设置任何担保权益或居住权等其他物权权益,或有任何第三方就抵押物主张任何权利。

(4)无论是否已被给付任何补偿,抵押物或抵押人的重要资产的全部或部分被没收、征用或被收购。

(5)抵押人中止或停止营业或进入破产、清算、歇业或其他类似程序,或抵押人被申请破产、清算或被主管部门决定停业或暂停营业。

(6)发生了针对抵押人或抵押物的、并将会对抵押人的财务状况或抵押物的价值或抵押人根据本合同履行其义务的能力构成严重不利影响的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

(7)由于抵押人的行为使抵押物的价值减少,以致不足以清偿被担保债务。

(8)抵押人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发生抵押权人认为将会严重不利地影响其在本合同项下权利的其他事件。

3、抵押的生效及解除

(1)本合同自抵押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有权签字人与抵押权人的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项下的抵押权自在登记部门办理抵押登记之日起设立。

(2)在被担保债务被全部清偿后的,抵押人可到本合同的登记部门办理抵押注销登记手续,抵押权人将提供必要的协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抵押人承担。

4、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内,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双方同意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诉讼应在抵押权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

三、本次担保和抵押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3年4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进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为310,0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为连云港富驰智造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综合授信)为30,000.00万元(其中以连云港富驰智造的自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房产等)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抵押贷款,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提供担保的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生效后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7日和2023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告编号:2023-014、2023-017、2023-027。

四、董事会意见

2023年4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进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为310,000.00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2023年度担保预计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3年度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进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事项是必要的,风险是可控的;公司2023年度进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事项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3年度担保预计事项,同意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进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母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41,461.00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56.2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且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

报备文件:

1、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2、连云港富驰智造营业执照;

3、房地产抵押合同;

4、连云港富驰智造不动产权证书;

5、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6、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23-028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议案被否决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9日(周五)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6月9日(周五),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9日上午9:15至2023年6月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七大街71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张婷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6、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2022年度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数	112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1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8,280,931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股)	129,205,57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股)	9,075,35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9176%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429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4885%

注1:通过现场投票的A股股东13人,代表股份117,162,9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1269%;通过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98人,代表股份12,042,6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22%。通过现场投票的H股股东1人,代表股份9,075,3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885%。

注2: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现有A+H总股本369,655,381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A股股份538,002股,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股东因持有标的股票而享有的股东表决权,保留股东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包括分红权、配股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故扣除上述股份后,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64,687,579股。

注3: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下同。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

二、2022年度股东大会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报告摘要及2022年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股	129,181,858	99.9816%	3,740	0.0029%	19,980	0.0155%
H股	9,075,35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38,257,211	99.9828%	3,740	0.0027%	19,980	0.0144%
A股中小投资者	14,048,690	99.8314%	3,740	0.0266%	19,980	0.1420%

注:上表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百分比例为:A股中小股东相关投票数量/出席会议的A股中小股东和代理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本提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本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A股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审议结果:通过。

2、《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股	129,181,858	99.9816%	3,740	0.0029%	19,980	0.0155%
H股	9,075,35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38,257,211	99.9828%	3,740	0.0027%	19,980	0.0144%
A股中小投资者	14,048,690	99.8314%	3,740	0.0266%	19,980	0.1420%

注:上表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百分比例为:A股中小股东相关投票数量/出席会议的A股中小股东和代理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本提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本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A股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审议结果:通过。

3、《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股	129,181,858	99.9816%	3,740	0.0029%	19,980	0.0155%
H股	9,075,35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38,257,211	99.9828%	3,740	0.0027%	19,980	0.0144%
A股中小投资者	14,048,690	99.8314%	3,740	0.0266%	19,980	0.1420%

注:上表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百分比例为:A股中小股东相关投票数量/出席会议的A股中小股东和代理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本提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本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A股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审议结果:通过。

4、《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股	129,181,858	99.9816%	3,740	0.0029%	19,980	0.0155%
H股	9,075,35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38,257,211	99.9828%	3,740	0.0027%	19,980	0.0144%
A股中小投资者	14,048,690	99.8314%	3,740	0.0266%	19,980	0.1420%

注:上表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百分比例为:A股中小股东相关投票数量/出席会议的A股中小股东和代理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本提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本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A股中